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參考條文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其成員中委任，大部分成員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成員。

出席會議

4. 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或部份會議。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當公司秘書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缺席，委員會成員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合適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開會次數

6. 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職權

7. 委員會可於本公司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
8. 在合理的請求時，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合適情況下得到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9. 委員會職責將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建議股東如何就任何需要股東審批的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如有）之事宜。

匯報程序

10. 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若主席缺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若成員缺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參考條文於 2012 年 3 月採納及於 2023 年 2 月作最後修訂)